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1月18日





20241210WVL100107

睢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睢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 1（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 2（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磋商承诺、询疑答复、磋商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保险服务对象

本项目被保险服务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全县范围内具有睢宁县户籍持证残疾人（截止目前系统数据约 31544 名持证残疾人。在保险服务期间，无论出现新增或注销参保人员，承保单位均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不再支付新增参保人员的保费）。

第三条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一、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保费为每人每年 19.66 元，参保人员数量约 31544 人，保费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 人民币）。

供应商 1（首席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单位名称），占保费比例 60%，保费 372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供应商 2（共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单位名称），占保费比例 40%，保费 248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人民



币)。

二、保险理赔标准

本项目被保险人不分年龄、性别，理赔标准分为以下几种：

- 1、意外伤害：其中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2 万元；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5 万元（按伤残等级比例赔偿）；
- 2、医疗费用：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补偿费用限额 2 万元，赔偿比例 90%；
- 3、意外住院津贴：因意外导致的住院补助 100 元/天，以实际住院天数计算，每年最高 60 天；
- 4、重大疾病（首次确诊）：罹患 30 种重大疾病定额给付限额 1 万元，3 种轻度疾病定额给付限额 2000 元。

第四条 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00 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采购人在半年内向乙方的首席承保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保费，付款前乙方的首席承保人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市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106000373327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宣传。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调查的主体为基层残联工作人员和部分残疾人。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每年应提供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参保地区的残疾人对本项目保险知晓率达 70% 以上。



3. 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详见乙方首席承保人的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增值配套服务必须按承诺及时履行，若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或未及时履行，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应提供网点或窗口服务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6. 每月 10 日前提供截止到上月底前的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索赔人员联系电话等。

第八条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在保险期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处置。

3. 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残疾人索赔。

4.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恐怖袭击。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期间；
- (5) 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6) 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7)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第十条 管理与评价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下年度投标资格：

- 1、乙方在被保险人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 2、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 3、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 4、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 5、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甲方或政府的；
- 6、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第十二条 违约处罚

1、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所收保费 20%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三条 诉讼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有关残疾人团体专属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甲方赔付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睢宁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供应商1(乙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2(乙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